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之回复

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198 号附 1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LP



目录

《工作函》问题 1	4
《工作函》问题 2	12
《工作函》问题 3	26
《工作函》问题 4	30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之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上证公函【2021】2872 号《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后，会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蟠科技”），针对《工作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研究和分析，对工作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回复说明。现对工作函落实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请贵所予以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所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

问题 1、三季报披露，2021 年半年度末和三季度末，公司应收票据及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4.97 亿元和 5.31 亿元，分别比期初增长 89.7%和 102.68%，主要为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公司称增长原因为合并常州锂源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3.24 亿元和 1.74 亿元，分别比期初增长 134.79%和 26.09%，公司称增长原因为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增加；预付账款分别为 0.88 亿元和 2.98 亿元，比期初分别增长 62.97%和 451.86%，公司称增长原因为预付材料款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分业务列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和票据前五名情况，包括交易对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是否关联方等；(2) 结合公司收入业务和经营模式变化、下游客户变化、销售和回款政策变化的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说明应收项目短期内大幅增加的合理性，以及客户票据结算短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3) 预付款前五名情况，包括交易对方、交易金额、交易发生时间、交易背景、是否关联方等，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4) 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往来项目，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5)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分别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分业务列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和票据前五名情况，包括交易对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是否关联方等；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和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其中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制动液、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养护品等，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产品系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

1) 报告期末，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交易金额 (含税)	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821.20	2,662.81	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养护品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交易金额 (含税)	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5.35	10,732.49	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养护品	否
3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1,462.30	7,613.62	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	否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48.91	3,838.87	车用养护品、润滑油、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否
5	中国重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7.59	1,400.41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否
合计		8,475.35	26,248.20		

2) 报告期末，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交易金额 (含税)	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08.70	44,597.38	磷酸铁锂	否
2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4,234.33	6,130.88	磷酸铁锂	否
3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1,699.20	2,285.35	磷酸铁锂	否
4	深圳市益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1.69	1,807.22	磷酸铁锂	否
5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424.98	8,532.27	磷酸铁锂	否
合计		30,558.90	63,353.10		

3) 报告期末，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交易金额	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1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830.00	1,290.00	发动机冷却液、润滑油、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否
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8.00	9,792.60	发动机冷却液、润滑油	否
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621.99	3,161.99	发动机冷却液	否
4	山东欧润油品有限公司	605.56	2,379.46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否
5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183.00	972.37	发动机冷却液、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交易金额	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润滑油	
	合计	3,058.55	17,596.42		

注：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按票据交易的前手进行统计。

4) 报告期末，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交易金额	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54	42,573.70	磷酸铁锂	否
2	瑞浦能源有限公司	1,488.04	7,777.92	磷酸铁锂	否
3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967.03	7,668.02	磷酸铁锂	否
4	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	487.30	1,806.19	磷酸铁锂	否
5	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0.41	659.20	磷酸铁锂	否
	合计	9,193.33	60,485.03		

注：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按票据交易的前手进行统计。

(2) 结合公司收入业务和经营模式变化、下游客户变化、销售和回款政策变化的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说明应收项目短期内大幅增加的合理性，以及客户票据结算短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2020年至2021年9月应收项目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龙蟠科技合并报表口径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变动	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变动
应收账款	52,121.41	48,110.64	23,815.93	118.85%	102.01%
应收票据	939.97	1,639.27	2,374.89	-60.42%	-30.97%
应收款项融资	17,429.23	32,446.24	13,775.95	26.52%	135.53%
合计	70,490.61	82,196.15	39,966.77	76.37%	105.66%

其中，常州锂源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29,613.91	24,910.36
应收票据	35.12	-
应收款项融资	9,215.27	21,183.17
合计	38,864.30	46,093.53

龙蟠科技剔除常州锂源后的应收项目：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月末较2020年末变动	2021年6月月末较2020年末变动
应收账款	22,507.50	23,200.28	23,815.93	-5.49%	-2.59%
应收票据	904.86	1,639.27	2,374.89	-61.90%	-30.97%
应收款项融资	8,213.96	11,263.07	13,775.95	-40.37%	-18.24%
合计	31,626.31	36,102.62	39,966.77	-20.87%	-9.67%

公司2021年9月30日应收项目合计70,490.61万元，较期初增长76.37%，其中应收账款52,121.41万元，同比增长118.85%，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18,369.20万元，同比增长13.74%。剔除常州锂源的影响后，公司三季报末和半年报末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应收项目较期初分别下降20.87%和9.67%，主要系原有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应收项目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常州锂源，常州锂源主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下游客户主要系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瑞浦能源有限公司、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等新能源产业链公司，根据常州锂源与前述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回款主要采用半年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账期3个月或6个月。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在经营模式、下游客户、销售回款政策均与原有的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及票据结算短期内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6月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常州锂源所致。

常州锂源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德方纳米三季报应收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德方纳米	常州锂源
应收账款	68,016.77	29,613.91
应收票据	-	35.12
应收款项融资	36,575.90	9,215.27



项目	德方纳米	常州锂源
合计	104,592.67	38,864.30
营业收入	227,128.30	69,098.53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	29.95%	42.86%
应收票据	0.00%	0.05%
应收款项融资	16.10%	13.34%
合计	46.05%	56.25%

常州锂源应收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6.25%，可比业务上市公司德方纳米占比为 46.05%，不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德方纳米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10%，常州锂源占比为 13.39%，常州锂源略低于德方纳米，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应收项目短期内大幅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常州锂源所致，具有合理性；客户票据结算短期内大幅增加主要系常州锂源所属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结算惯例所致，具有合理性。

(3) 预付款前五名情况，包括交易对方、交易金额、交易发生时间、交易背景、是否关联方等，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1) 报告期末，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期末余额	交易额（含税）	预付时间	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1	心连心集团有限公司	1,645.63	7,851.91	2021年9月	尿素	否
2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8.81	420.30	2021年9月	尿素	否
3	路博润添加剂（珠海）有限公司	334.83	3,164.40	2021年7月	润滑油添加剂	否
4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11.63	13,576.80	2021年9月	尿素	否
5	天津融汇科贸有限公司	297.00	563.30	2021年9月	尿素	否
合计		3,007.90	25,576.71			

2) 报告期末，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期末余额	交易额（含税）	预付时间	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1	长沙友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413.11	4,481.34	2021年9月	磷酸铁锂[注]	否
2	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870.00	791.87	2021年9月	碳酸锂	否
3	成都利豪恒发贸易有限公司	2,309.68	7,940.86	2021年9月	碳酸锂	否
4	攀枝花九星钒钛有限公司	1,966.39	3,375.00	2021年9月	磷酸铁	否
5	湖南盐湖化工有限公司	1,775.60	1,819.28	2021年8-9月	碳酸锂	否
合计		13,334.78	18,408.34			

注：长沙友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磷酸铁锂的委外加工商。

3) 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龙蟠科技合并报表口径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	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
预付账款	29,765.09	8,826.21	5,370.02	454.28%	64.36%

龙蟠科技剔除常州锂源后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	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
预付账款	5,343.06	5,440.92	5,370.02	-0.50%	1.32%

公司2021年6月末、2021年9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826.21万元、29,765.09万元，比期初分别增长64.36%和454.28%，公司预付账款增加主要系2021年6月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常州锂源，剔除常州锂源后各2021年6月末、2021年9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440.92万元、5,343.06万元，与期初预付账款余额基本持平。

常州锂源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德方纳米第三季度预付账款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付账款	2021年7-9月营业成本	占比
常州锂源	24,422.03	50,257.69	48.59%
德方纳米	20,639.19	76,327.38	27.04%

第三季度常州锂源预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48.59%，可比上市公司德方纳米该占比为 27.04%，常州锂源占比相对较高，主要以下原因：

①今年以来，磷酸铁锂正极原材料供应紧张，价格持续上升，为保障业务原材料供应，锁定原材料货源，公司结合生产、销售计划执行原材料采购计划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备货；

②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底完成对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的收购，第三季度尚处于整合期，在原材料供应紧张，价格持续上升的背景下，公司存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致使预付账款增加。

综上所述，期末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符合公司和行业的发展变化，增长具有合理性。

4) 公司应收款项与预付账款增长与业务发展状况的关系

剔除常州锂源后，龙蟠科技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的应收款项与预付账款与 2020 年末相比均呈下降趋势，公司应收款项与预付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将常州锂源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中航锂电、亿纬锂能等锂电池行业的知名客户，一直与其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和结算方式。2021 年 1-9 月，常州锂源对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款项主要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累积。常州锂源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的结算惯例。

2021 年以来，上游锂材供应较为紧张，价格逐渐上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企业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和采购成本，均有意识地进行了提前备货，以保证自身的产品供应和市场地位。由于原材料预付款增加，同行业公司德方纳米 2021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221.71%，参与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业务的富临精工预付

账款增长 861.41%。2021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金额较高的情况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内较为常见。

综上，公司应收款项与预付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将常州锂源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常州锂源应收款项金额较高符合行业惯例，预付账款金额较高是由目前上游原材料暂时性供应紧张所致，公司通过增加预付款提前备货的方式保证自身产能和占领市场，使得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4）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往来项目，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往来项目，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在本次核查工作中，我们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询问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了解各类型业务的主要客户相关交易背景，查询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

（2）结合交易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变动及其合理性；

（3）复核公司回复中披露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前五名信息。

（4）询问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了解收入业务、经营模式及销售和回款政策；

（5）获取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检查销售结算等关键条款，分析公司销售和回款政策的变化；

（6）获取公司票据备查簿，检查备查簿登记信息与账面记录、披露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是否一致；

(7) 结合收入变化、回款政策分析公司应收款项增加的合理性，分析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短期内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8) 检查公司主要预付款项相关合同、付款单据、会计凭证等会计资料；

(9) 对公司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识别公司关联方；

(10) 分析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11) 检查公司往来项目明细账和相关业务凭据，识别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往来项目，以及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

公司三季报披露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和票据情况准确。公司应收项目短期内大幅增加原因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客户票据结算短期内大幅波动原因合理。公司预付款项情况披露准确。公司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往来项目、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问题 2、三季报披露，2021 年半年度末和三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21 亿元和 5.78 亿元，分别比期初下降 20.68%和 63.59%；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78.89 万元和 536.77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73.23%和 97.46%，与公司净利润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48 亿元，额度较大；2021 年前三季度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5.16 和 15.99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期末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包括存放地、存放额度、账户性质、利率等，与控股股东在同一银行开户的情况、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共管账户情况；(2) 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生产经营及投资安排、相关资金需求等，结合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货币资金占净资产比例和负债率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本年货币资金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3) 结合公司业务和客户变化、销售和回款政策等，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净利润增长的情况下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合理性；(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涉及的交易对象、

是否关联方、交易背景、交易时间、交易金额等，说明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流出；（5）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涉及的交易对象和交易内容，如涉及非标类投资，请披露资金最终流向和投资标的底层资产情况；（6）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分别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期末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包括存放地、存放额度、账户性质、利率等，与控股股东在同一银行开户的情况、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共管账户情况；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包括存放地、存放额度、账户性质、利率等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类型	金额	资金性质及存放地
1	库存现金	29.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	银行存款	54,516.86	各商业银行
3	其他货币资金	3,262.73	保证金、期货账户资金、网络支付资金
合计		57,808.59	

（续）

项目	存放银行	账户性质	存放余额	利率
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	现金	29.00	
银行存款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基本户	8.23	0.300%
		一般户	9,613.09	存满50万元（含），存满7天按照1.35%，存满1天按照0.8%；不满50万元按照0.3%。
			8,655.60	存满50万元（含），存满7天按照2%，存满1天按照0.8%；不满50万元按照0.3%。
			14.12	0.010%
			328.67	0.300%
	兴业银行南京仙林支行	一般户	4,766.18	1.150%
	南京银行新港支行	基本户	24.52	0.300%
		一般户	3,924.59	0.300%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一般户	3,008.38	1.265%



项目	存放银行	账户性质	存放余额	利率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基本户	0.03	0.010%
			2,811.44	0.300%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解放路支行	一般户	2,333.74	0.300%
	中国银行南京新港支行	基本户	523.41	0.010%
			629.57	0.300%
		一般户	72.18	0.010%
			1,000.00	0.3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一般户	2,186.26	存满 50 万元（含）按照 1.126%，不满 50 万元按照 0.3%。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一般户	1,869.38	0.300%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	基本户	1,088.65	0.300%
		一般户	521.77	0.30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基本户	46.40	0.300%
		一般户	1,446.23	存满 50 万元（含）按照 2.5%，不满 50 万元按照 0.3%。
	汇丰银行南京分行	一般户	1,144.82	0.300%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	一般户	1,095.88	0.300%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宝盛支行	基本户	1,024.14	0.300%
	中国银行天津散货交易中心支行	一般户	1,023.66	0.300%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一般户	645.31	0.300%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一般户	540.33	0.350%
	中国银行金坛支行	基本户	520.29	1.265%
		一般户	2.22	0.050%
	宁波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一般户	1.61	0.050%
			518.96	1.046%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新港支行	基本户	428.63	0.300%
		一般户	17.65	0.300%
	中信银行百家湖支行	一般户	324.37	以存满 100 万元（含）为门槛标准，存款额大于 50 万元的部分，存满 7 天按照 2.025% 计息，否则按照 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德支行	一般户	301.42	0.300%
	中国建设银行溧水支行	基本户	265.62	0.300%
	招商银行襄阳襄城支行	基本户	260.09	0.300%
	中国银行新港支行	一般户	243.24	0.300%
	中国工商银行蓬溪县支行	基本户	204.87	0.300%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紫东支行	基本户	84.92	0.300%
		一般户	53.74	0.010%
			47.34	0.300%

项目	存放银行	账户性质	存放余额	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市保税区支行	基本户	118.87	0.300%
	中国农业银行菏泽支行	基本户	105.91	0.300%
	招商银行金坛支行	一般户	94.40	0.300%
	工商银行天津临港支行	基本户	71.62	0.300%
		一般户	7.79	0.010%
	渤海银行天津开发区支行	一般户	70.62	0.300%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尧化门支行	一般户	68.46	0.300%
	招商银行天津新港支行	基本户	68.05	0.300%
		一般户	0.07	0.300%
	中国民生银行栖霞支行	一般户	55.15	1.100%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税区支行	一般户	51.39	0.300%
	汇丰银行新加坡	基本户	25.66	无息
		一般户	24.42	无息
	民生银行栖霞支行	一般户	44.73	存满7天，按照1.755%，存满1天，按照1.04%。
	平安银行迈皋桥支行	一般户	29.20	0.300%
	中国农业银行新港支行	一般户	26.13	0.300%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总行	一般户	22.13	0.300%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临港支行	一般户	5.21	0.300%
	浦发银行天津浦丰支行	一般户	0.01	0.010%
			4.03	0.300%
	中国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一般户	0.45	0.300%
	中国工商银行溧水柘塘支行	一般户	0.36	0.300%
	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一般户	0.35	0.300%
	中国银行天津宝坻支行	一般户	0.27	0.300%
	天津银行宝坻支行	一般户	0.06	0.350%
	兴业银行重庆渝州路支行	一般户	微小	0.300%
银行存款小计			54,516.86	
其他货币资金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户	2,329.50	无息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保证金户	117.00	0.300%
		期货户	15.66	0.300%
	中国银行天津散货交易中心支行	保证金户	106.88	0.300%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保证金户	8.02	0.300%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欧美小镇支行	保证金户	0.04	0.300%
	宁波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保证金户	微小	0.300%
	支付宝	网络支付	583.08	无息
	京东网银钱包	网络支付	95.73	无息
	拼多多平台	网络支付	6.82	无息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3,262.73	
合计			57,808.59	

2) 与控股股东在同一银行开户的情况、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共管账户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南京银行、华夏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共同开户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在上市公司的开户银行中无贷款；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报告期内以其持有龙蟠科技的 1,835.00 万股股份质押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1.5 亿元，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进行利益输送或承担义务的协议安排。

经访谈存在共同开户的银行和证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共管账户的情况；经询问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书面回复确认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共管账户的情况。

(2) 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生产经营及投资安排、相关资金需求等，结合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货币资金占净资产比例和负债率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本年货币资金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1)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376.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6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591.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8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6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9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53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600.00

项目名称	金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392.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79.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58.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1,990.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85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28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91.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256.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409.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66.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8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25.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3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53.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17.73

公司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32,235.40 万元，主要由以下事项综合影响：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6.77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详见本问题回复“(3)、2)”部分。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减少 126,891.46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①赎回现金管理类产品收回现金 151,600.00 万元；

②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27,079.01 万元；

③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58.20 万元（其中支付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尾款 6,058.00 万元，支付四川省盈达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款 2,300.00 万元，支付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④常州锂源收购磷酸铁锂业务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81,990.80 万元；

⑤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支付现金 159,855.55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增加 94,125.99 万元。主要系本期吸收投资及向金融机构借款 134,406.79 万元，偿还借款支付利息等支出 39,866.75 万元。

2) 同行业可比公司货币资金占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账面金额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300769.SZ	德方纳米	40,216.86	116,922.45	-65.60%
A21435.SZ	湖南裕能	未披露	53,699.98	未披露
603798.SH	康普顿	19,721.06	21,846.49	-9.73%
002666.SZ	德联集团	45,980.63	65,333.28	-29.62%
002778.SZ	中晟高科	17,446.20	25,856.80	-32.53%
行业平均		30,841.19	57,489.76	-46.35%
603906.SH	龙蟠科技	57,808.59	90,929.76	-36.43%

(续)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占净资产比例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300769.SZ	德方纳米	16.00%	53.37%	-37.36%
A21435.SZ	湖南裕能	未披露	35.06%	未披露
603798.SH	康普顿	18.30%	21.72%	-3.42%
002666.SZ	德联集团	13.99%	20.48%	-6.49%
002778.SZ	中晟高科	26.19%	42.20%	-16.01%
行业平均		16.35%	32.85%	-16.50%
603906.SH	龙蟠科技	25.06%	42.99%	-17.92%

从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平均降低 46.35%，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降低 36.43%，降低幅度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低。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占净资产比例为 25.0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6.35%，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中。

3) 同行业可比公司负债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300769.SZ	德方纳米	55.10%	42.07%	13.03%
A21435.SZ	湖南裕能	未披露	42.17%	未披露
603798.SH	康普顿	14.38%	13.84%	0.54%
002666.SZ	德联集团	20.63%	23.58%	-2.94%
002778.SZ	中晟高科	56.50%	61.25%	-4.7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603906.SH	龙蟠科技	52.44%	28.44%	24.00%

公司2020年末的主要经营业务为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资产负债率为28.44%，高于康普顿资产负债率13.84%、低于中晟高科资产负债率61.25%、与德联集团资产负债率23.58%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1年度公司通过收购扩展磷酸铁锂业务，新增子公司常州锂源，金融机构借款净增加10.10亿元，致使资产负债率快速提高，公司2021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52.44%，接近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德方纳米的资产负债率55.1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个项目的资金收支与公司业务开展、生产经营及投资安排、相关资金需求相符，公司货币资金占净资产比例和负债率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下降幅度较大具有合理性。

(3) 结合公司业务和客户变化、销售和回款政策等，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净利润增长的情况下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合理性；

1) 结合公司业务和客户变化、销售和回款政策等，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原因

公司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的销售回款政策为：对经销商一般采用全额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仅给予极少部分信用好、采购量大的经销商信用额度；对于集团客户和OEM/ODM客户的结算均需要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内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的回款以电汇为主票据为辅，报告期内上述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前五大客户结算方式和回款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合同约定账期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收到发票后60天付款
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汇	款到发货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50%银行承兑汇票、50%电汇	收到发票后60天付款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汇	收到发票后30天付款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收到发票后90天付款

公司报告期内扩展磷酸铁锂业务，新增宁德时代、天津力神电池等新能源锂电池产业链客户，磷酸铁锂业务相关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和回款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合同约定账期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收到发票后 60 天付款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收到发票后 30 天付款
瑞浦能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收到货物后 30 天付款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收到货物后 30 天付款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电汇, 50%预付	收到发票后 30 天付款

新扩展的磷酸铁锂业务的回款以票据为主、电汇较少，其结算方式和销售回款政策与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存在较大差异。磷酸铁锂业务客户基本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公司收到的票据主要通过背书转让的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贡献较小。同时随着公司业务扩展和生产经营规模的增加，需要支付的原材料采购、员工工资、税费等不断增加。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影响，报告期内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和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销售收现占营业收入比例和采购付现占营业成本比例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
营业收入 (A)	162,430.66	69,098.53
营业成本 (B)	103,711.77	55,747.0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C)	158,488.31	31,88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D)	98,221.77	41,369.59
销售收现占营业收入比例 (E=C/A)	97.57%	46.15%
采购付现占营业成本比例 (F=D/B)	94.71%	74.21%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销售收现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57%，略高于采购付现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94.71%，二者差异较小；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销售收现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15%，低于采购付现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74.21%，龙蟠科技预付账款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4,395.07 万元，其中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因并表增加 24,422.03 万元，占比 100.11%，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预付账款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6.96 万元，减少比例 0.50%。不同业务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情况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结算政策相符。

综上因素导致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2)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关系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净利润	21,980.78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9.68
资产减值准备	-183.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4,237.24
无形资产摊销	555.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3.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62.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2.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740.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08.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03.64
其他	44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77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净利润 21,980.78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77 万元, 二者间差异影响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存货采购增加影响金额-40,740.79 万元; ②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 4,237.24 万元; ③筹资活动的利息支出影响金额 2,862.54 万元; ④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的影响金额为 8,008.06 万元,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的影响金额为 3,003.64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进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领域, 该行业销售回款主要采用票据结算, 回款政策较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有所不同, 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存在一定影响。

综上, 报告期净利润增加但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具有合理性。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涉及的交易对象、是否关联方、交易背景、交易时间、交易金额等，说明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流出；

2021年1-9月，按照款项性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内容	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22,511.16
保证金及押金	1,964.54
企业间往来	231.77
其他	87.44
合计	24,794.91

其中，支付的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单位	交易金额	交易背景	交易时间	是否关联方
1	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8.35	运输费用	2021年1-9月	否
2	南京永达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1,500.13	高炮广告	2021年1-7月	否
3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1,070.05	运输费用	2021年1-9月	否
4	中国银行天津散货交易中心支行	879.52	信用证保证金	2021年1-9月	否
5	无锡博祥物流有限公司	689.49	运输费用	2021年1-9月	否
6	浦发银行天津浦丰支行	634.00	信用证保证金	2021年1-9月	否
7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供电公司	514.07	电力费用	2021年1-9月	否
8	上海张默闻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480.00	营销策划	2021年1-7月	否
9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364.84	电力费用	2021年1-9月	否
10	广州兴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1.21	门头制作费用	2021年1-9月	否
11	苏州嘉宝广告有限公司	323.84	门头制作费用	2021年1-9月	否
12	高港区六六顺服装加工厂	292.18	工作服	2021年1-9月	否
13	山东依航物流有限公司	278.84	运输费用	2021年1-9月	否
1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9.77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21年7-8月	否
1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254.62	电力费用	2021年1-9月	否
16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53.36	运输费用	2021年1-9月	否
17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245.91	办公用品	2021年1-9月	否
18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32.71	运输费用	2021年1-9月	否
19	江苏中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19.78	运输费用	2021年1-9月	否
20	南京裕跃物流有限公司	215.98	运输费用	2021年1-9月	否
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21年9月	否
2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保证金	2021年5月	否
23	昆山市中力储运有限公司	183.52	运输费用	2021年1-9月	否
24	罗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76.98	广告宣传费用	2021年1-9月	否

25	张家港保税区皓驰物流有限公司	173.11	运输费用	2021年1-9月	否
26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171.24	推广费用	2021年1-9月	否
27	南京鑫坤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61.65	运输费用	2021年1-9月	否
2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148.00	律师费用	2021年1-9月	否
29	上海箱箱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45.24	运输费用	2021年1-9月	否
30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142.05	燃气费	2021年1-9月	否
31	央影（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135.00	广告宣传费用	2021年2月	否
32	无锡顺标物流有限公司	133.37	运输费用	2021年1-9月	否
33	安徽蓝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37	服务费用	2021年1-9月	否
34	南京苏众食品有限公司	120.00	菜金费用	2021年1-9月	否
35	张家港保税区金达物流有限公司	117.73	运输费用	2021年1-9月	否
36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5.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21年7月	否
37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09.20	信用证保证金	2021年1-9月	否
38	南京九鼎物流有限公司	101.81	运输费用	2021年1-9月	否
合计		14,964.93			

上表中发生额大于 100.00 万元的主要单位交易金额合计 14,964.93 万元，占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总额的 60.35%，其余单位金额较小不再一一列示。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流出。

（5）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涉及的交易对象和交易内容，如涉及非标类投资，请披露资金最终流向和投资标的底层资产情况；

1) 2021 年 1-9 月，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单位	交易金额	交易背景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5,000.00	赎回现金管理类产品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25,000.00	赎回现金管理类产品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10,000.00	赎回现金管理类产品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0	赎回现金管理类产品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2,500.00	赎回现金管理类产品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35,600.00	赎回现金管理类产品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府支行	8,500.00	赎回现金管理类产品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赎回现金管理类产品
9	中国银行南京新港支行	5,000.00	赎回现金管理类产品
10	中国银行天津散货交易中心支行	4,000.00	赎回现金管理类产品
合计		151,600.00	

2) 2021 年 1-9 月，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单位	交易金额	交易背景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5,000.00	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25,000.00	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10,000.00	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0	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500.00	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39,600.00	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府支行	10,755.55	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
9	中国银行南京新港支行	5,000.00	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
10	中国银行天津散货交易中心支行	4,000.00	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
11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0.00	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
合计		159,855.5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购买和赎回现金管理类产品，不涉及非标类投资。

（6）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在本次核查工作中，我们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公司及子公司各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将银行对账单与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核对；

（2）获取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银行对账单、账面记录核对，核查公司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和存在性；

（3）获取控股股东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是否在同一银行开户的情况；

（4）对控股股东进行访谈，询问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同一银行开户的情况、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共管账户情况，并获取控股股东声明书；

（5）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同一家银行开户的，对该银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询问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同一银行开户的情况、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共管账户情况；

(6) 获取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安排相关文件，了解其经营和投资的计划安排；

(7) 根据公司的主营产品信息，寻找和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对可能适合的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8) 分析公司 2020 年末至 2021 年 9 月的资金情况、债务规模及变化情况；

(9) 询问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了解收入业务、经营模式及销售和回款政策；

(10) 获取公司理财产品台账，检查现金理财类产品的购买、赎回银行回单、记账凭证，分析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变动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包括存放地、存放额度、账户性质、利率等的说明准确。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共管账户，不存在公司货币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占用的情况。公司本年货币资金大幅下降原因合理。公司货币资金占净资产比例和负债率符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生产经营及投资安排、相关资金需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与公司业务变化、销售和回款政策变化相符。公司净利润增长的情况下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原因合理性。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涉及的交易对象、是否关联方、交易背景、交易时间、交易金额等的说明准确。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流出。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涉及的交易对象和交易内容与我们了解情况一致。公司不涉及非标类投资。

问题 3、三季报披露，2021 年半年度末和三季度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8.48 和 8.60 亿元，分别比期初增长 73.42%和 75.87%，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59 亿元和 2.95 亿元，分别比期初增长 148.44%和 360.49%，公司称上述项目增长原因为合并常州锂源相关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列示常州锂源主要固定资产内容，包括资产名称、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资产减值、账面净值、资产所在地、目前运行情况等；(2) 列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包括资产名称、计划投资额、目前投资额、建设进度、资产所在地等，并结合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说明大额投资购建固定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3）在建工程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包括交易对方、采购内容、交易金额、结算情况、是否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等；（4）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分别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列示常州锂源主要固定资产内容，包括资产名称、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资产减值、账面净值、资产所在地、目前运行情况等；

1）本报告期末，常州锂源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资产所在地	目前运行情况
1	辊道窑及配套设备	4,461.82	1,768.41	-	2,693.41	天津	正常
2	砂磨机	2,930.89	173.12	-	2,757.77	金坛	正常
3	烧结炉	2,711.54	161.64	-	2,549.90	金坛	正常
4	窑炉	2,613.27	78.40	-	2,534.88	金坛	正常
5	机械系统	2,113.15	127.43	-	1,985.72	金坛	正常
6	耐驰砂磨机	1,818.26	775.45	-	1,042.81	天津	正常
7	3#厂房配电室设备	1,742.75	107.61	-	1,635.14	金坛	正常
8	56M六列单层辊道窑及自动线	1,677.78	100.01	-	1,577.77	金坛	正常
9	喷雾干燥器	1,584.69	94.47	-	1,490.22	金坛	正常
10	钢结构	1,360.79	73.63	-	1,287.16	金坛	正常
11	控制柜	1,327.21	71.81	-	1,255.40	金坛	正常
12	产线自动化集成系统	1,158.57	495.82	-	662.75	天津	正常
13	喷雾干燥机	1,123.48	492.97	-	630.51	天津	正常
14	LFP二期车间配电项目设备	666.46	-	-	666.46	金坛	正常
15	气流粉碎机	697.05	38.74	-	658.31	金坛	正常
16	LFP原材料立库系统	598.70	33.42	-	565.27	金坛	正常
17	LFP成品立库系统	591.56	33.02	-	558.53	金坛	正常
18	粉体罐	582.90	31.54	-	551.36	金坛	正常
19	液体罐	548.02	29.65	-	518.37	金坛	正常
	合计	30,308.90	4,687.15	-	25,621.74		

上述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占常州锂源合并报表固定资产比例为 70.98%，平均成新率为 84.54%，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 列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包括资产名称、计划投资额、目前投资额、建设进度、资产所在地等，并结合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说明大额投资购建固定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

1) 报告期末，主要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计划投资额	目前投资额	建设进度	资产所在地
LFP 二期	25,900.00	14,297.69	55.20%	金坛
天津 SMB 储罐项目	8,800.00	5,125.71	58.25%	天津
天津龙蟠二期	30,000.00	10,351.68	34.51%	天津
溧水 3#成品库、5#车间	5,000.00	3,867.29	77.35%	溧水
溧水办公楼及 1#仓库外墙等出新项目	1,500.00	1,372.14	91.48%	溧水
合计	71,200.00	35,014.51		

注：目前投资额包含已经结转固定资产的金额。

2) 结合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说明大额投资购建固定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有着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大额投资购建固定资产，一方面是公司因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的固定资产投资，如天津 SMB 储罐项目等；另一方面是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状况加大对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等领域的投资。

在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与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等产品的产能均已处于较为饱和的状态，需要进一步加大投资、扩充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依托规模效应，发挥成本优势。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237,666.67	274,074.08	115.32%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10,833.33	13,363.85	123.36%

注：上述产量均为公司自主生产产量，除自主生产产量外，公司还通过委外加工生产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75,551.51 吨，委外加工生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2,398.93 吨。

综上，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购建的主要原因系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项目投资建设，具有合理性。

(3) 在建工程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包括交易对方、采购内容、交易金额、结算情况、是否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等；

1) 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核算主体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结算情况	是否关联方/潜在关联方
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SMB 储罐项目/厂房建设	3,300.00	正在结算	否
2	开平雅琪塑胶机械模具厂	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吹塑设备	684.28	正在结算	否
		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吹塑设备	1,011.36	正在结算	否
		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吹塑设备	623.70	正在结算	否
	小计			2,319.34		
3	基伊埃工程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喷雾干燥器	1,973.88	正在结算	否
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建设	802.80	正在结算	否
		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厂房建设	581.00	正在结算	否
	小计			1,383.80		
5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吹塑设备	324.00	正在结算	否
		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高速智能灌装线+吹塑设备	970.00	正在结算	否
	小计			1,294.00		
	合计			10,271.02		

(4)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在本次核查工作中，我们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询问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人员，了解常州锂源主要固定资产用途、所在地、目前运行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等；

（2）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台账，复核固定资产资产名称、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资产减值、账面净值与账面记录、披露数据是否一致；

（3）分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4）询问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相关人员，了解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计划投资额、目前投资额、建设进度、资产所在地等；

（5）获取公司在建工程台账、主要供应商的建造合同，复核主要在建工程资产名称、计划投资额、目前投资额、建设进度与账面记录、披露数据是否一致；

（6）获取公司产能利用率数据，结合行业发展、生产计划分析大额投资购建固定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

（7）询问公司工程管理部门人员，了解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背景、结算方式，并与获取的建造合同对比；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2、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

公司披露的常州锂源主要固定资产内容，包括资产名称、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资产减值、账面净值、资产所在地、目前运行情况等披露准确。公司披露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包括资产名称、计划投资额、目前投资额、建设进度、资产所在地等情况说明准确。公司大额投资购建固定资产符合业务开展需求、变动原因合理。公司披露的在建工程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包括交易对方、采购内容、交易金额、结算情况、是否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等说明准确。

问题 4、三季报披露，2021 年半年度末和三季度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13 亿元和 7.29 亿元，分别比期初增长 90.97%和 127.11%，公司称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增加；2021 年三季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1.43 亿元，公司称系预付供应商基建、设备款项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分类列示公司存货内容，包括存货类别、名称、存放地、账面价值等，并说明公司在短时间内大量采购原材料的考虑；(2) 公司存货供应商前五名情况，包括名称、采购内容、交易金额、交易时间、是否关联方等；(3) 列示预付供应商情况，包括交易内容、预付金额、预付时间、是否关联方等，说明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预付款项，并结合相关建设项目的行业惯例，说明提前支付大额预付款项的原因和合理性；(4)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分别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分类列示公司存货内容，包括存货类别、名称、存放地、账面价值等，并说明公司在短时间内大量采购原材料的考虑；

1) 分类列示公司存货内容，包括存货类别、名称、存放地、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存货名称	期末余额	存放地点
原材料	基础油	10,797.88	南京、天津、张家港、常州公司自有仓库 南通、新乡、泸州等异地仓库
	碳酸锂	12,543.80	
	乙二醇	4,119.02	
	润滑油添加剂	3,893.03	
	无水磷酸铁	3,486.42	
	添加剂原料	804.46	
	尿素	229.85	
	其他	4,424.22	
	小计	40,298.68	
在产品	磷酸铁锂前驱体	3,267.00	南京、天津、张家港、常州 公司生产车间
	润滑油	310.14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111.57	
	发动机冷却液	110.26	
	车用养护用品	89.79	
	其他	346.23	
	小计	4,234.99	
委	BL	2,591.21	长沙、新乡等

存货类别	存货名称	期末余额	存放地点
托加工物资	D5	572.24	委外加工商所在地
	S18 前驱体	223.78	
	其他	210.29	
	小计	3,597.52	
库存商品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2,313.87	南京、天津、张家港、常州 成品库所在地
	润滑油	3,322.84	
	发动机冷却液	2,725.21	
	加注设备	787.79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569.31	
	车用养护品	330.26	
	其他	3,369.26	
	小计	13,418.54	
发出商品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6,757.77	宁德时代、江淮汽车、长城汽车等 客户所在地仓库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1,829.26	
	润滑油	1,290.79	
	发动机冷却液	825.50	
	车用养护品	270.99	
	其他	344.16	
	小计	11,318.47	
合计	72,868.20		

2) 说明公司在短时间内大量采购原材料的考虑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1-6-30	2020-12-31	2021年9月末 较2020年末 增加	2021年6月 末较2020年 末增加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	39,690.79	40,673.17	32,127.41	23.54%	26.60%
磷酸铁锂业务正极材料业务	33,177.41	20,670.68	—	—	—
合计	72,868.20	61,343.85	32,127.41	126.81%	90.94%

如上表，2021年半年度末和三季度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比期初增长90.94%和126.81%。其中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2021年半年度末和三季度末存货余额分别比期初增长26.60%和23.54%，与公司该业务发展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增加主要系：①新设子公司常州锂源在2021年5月31日完成对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和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并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范围。②磷酸铁锂业务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无水磷酸铁和碳

酸锂的本年度采购价格持续上涨，一定程度上致使存货金额上升；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2021年9月末主要原材料无水磷酸铁和碳酸锂的结存数量比收购并表日2021年5月31日增加。采购数量和采购单价的双重上升同时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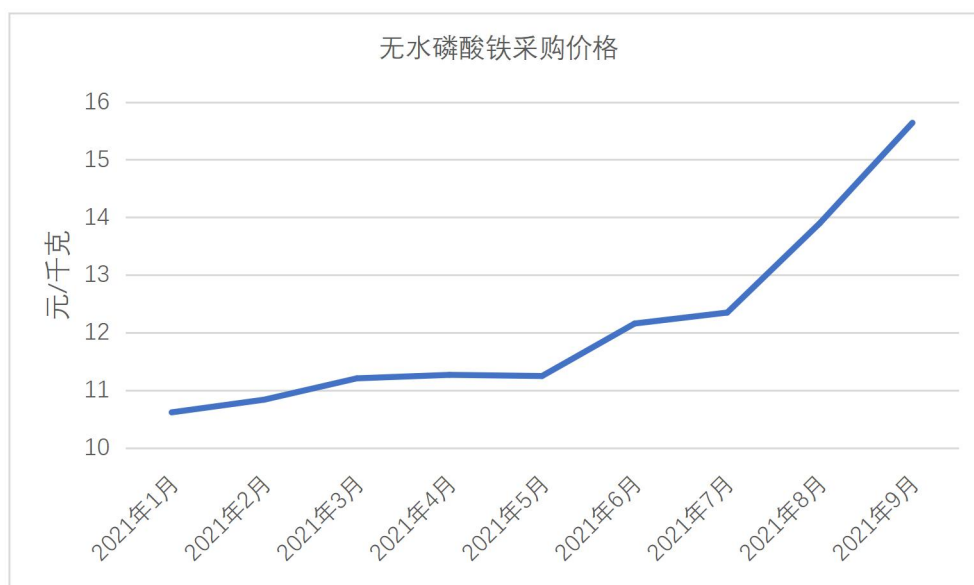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30日较收购日2021年5月31日主要原材料无水磷酸铁和碳酸锂的数量金额及单价变动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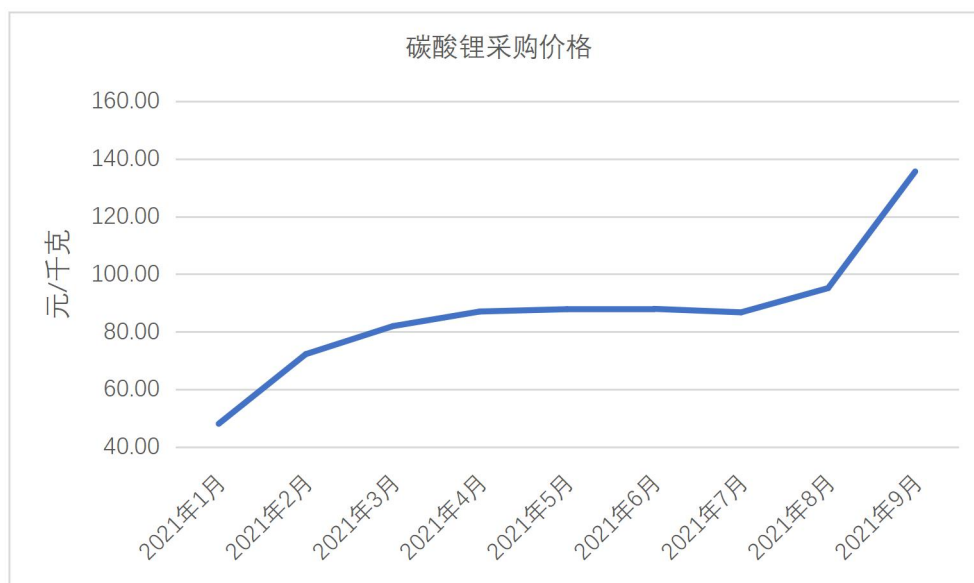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5月31日			变动比例		
	数量 (KG)	结存金额	单价	数量 (KG)	结存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无水磷酸铁	2,751,099.00	34,864,229.59	12.67	860,706.00	8,820,608.19	10.25	219.63%	295.26%	23.66%
碳酸锂	1,245,250.00	125,437,998.89	100.73	1,012,147.70	73,893,710.93	73.01	23.03%	69.75%	37.98%
合计	3,996,349.00	160,302,228.48	——	1,872,853.70	82,714,319.12	——	——	——	——

注：9月末结存单价较9月份采购单价低主要系期末原材料结存单价系根据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加权平均取得。

报告期内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原材料无水磷酸铁及碳酸锂公司采购价格（含并表之前月份）趋势图如下：





(2) 公司存货供应商前五名情况，包括名称、采购内容、交易金额、交易时间、是否关联方等；

1) 本报告期末，公司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存货供应商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交易时间	采购额	是否关联方	占比
1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尿素	2021年1-9月	12,455.78	否	11.60%
2	心连心集团有限公司	尿素	2021年1-9月	7,116.46	否	6.63%
3	洛克化学（深圳）有限公司	润滑油添加剂	2021年1-9月	5,095.80	否	4.75%
4	S-OIL Corporation	基础油	2021年1-9月	4,246.71	否	3.96%
5	路博润添加剂（珠海）有限公司	润滑油添加剂	2021年1-9月	2,800.35	否	2.61%
合计				31,715.10		29.54%

2) 本报告期末，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存货供应商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交易时间[注]	采购额	是否关联方	占比
1	福州速传保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碳酸锂	2021年6-9月	7,275.31	否	12.39%
2	成都利豪恒发贸易有限公司	碳酸锂	2021年6-9月	7,027.31	否	11.97%
3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锂	2021年6-9月	6,294.47	否	10.72%
4	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磷酸铁	2021年6-9月	5,228.59	否	8.91%
5	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碳酸锂	2021年6-9月	4,767.81	否	8.12%
合计				30,593.50		52.11%

注：交易时间 2021 年 6-9 月系常州锂源从 2021 年 6 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3) 列示预付供应商情况，包括交易内容、预付金额、预付时间、是否关联方等，说明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预付款项，并结合相关建设项目的行业惯例，说明提前支付大额预付款项的原因和合理性；

1) 本报告期末，公司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预付材料或工程设备供应商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期末余额	预付时间	交易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心连心集团有限公司	1,645.63	2021年9月	尿素	否
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14.61	2021年7月	工程款	否
3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17.29	2021年8月	工程款	否
4	苏州市嘉洲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1,124.15	2021年4月-8月	设备	否
5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8.81	2021年9月	尿素	否
合计		5,920.50			

2) 本报告期末，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预付材料或工程设备供应商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期末余额	预付时间	交易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长沙友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413.11	2021年9月	磷酸铁锂	否
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964.00	2021年7月	磷酸铁锂产线项目	否
3	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870.00	2021年9月	碳酸锂	否
4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2,550.00	2021年3月	氮气窑炉及自动机	否
5	成都利豪恒发贸易有限公司	2,309.68	2021年9月	碳酸锂	否
合计		15,106.79			

公司预付的货款或预付的设备工程款均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预付款项。

2) 结合相关建设项目的行业惯例，说明提前支付大额预付款项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中关于工程预付款结算的相关规定，包工包料工程的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拨付，原则上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对重大工程项目，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本公司工程项目预付

款比例主要为预付合同金额的 30%，符合行业惯例，同时也符合公司日常工程设备款支付惯例，提前支付大额预付款项具有合理性。

（4）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 （1）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识别公司关联方；
- （2）检查公司主要预付款项相关合同、付款单据、会计凭证等会计资料；
-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 （4）查阅外部市场变动信息，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是否与市场变化一致；
-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进销存台账，复核存货类别、名称、采购入库、生产/销售出库、期末账面价值；
- （6）询问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采购部门、存货管理部门人员，了解主存货类别、名称、存放地、进行采购情况等；
- （7）询问公司工程管理部门人员，了解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投资及建设进展情况，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背景、结算方式；
- （8）结合外部市场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分析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变动情况。

2、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

公司披露的存货内容，包括存货类别、名称、存放地、账面价值等说明准确。公司在短时间内大量采购原材料与外部市场变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相符。公司披露的存货供应商前五名情况，包括名称、采购内容、交易金额、交易时间、是否关联方等说明准确。公司披露的预付供应商情况，包括交易内容、预付金额、预付时间、是否关联方等说明准确。公司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预付款项。公司提前支付大额预付款项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23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晓龙
32000010006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毕坤
320000104745